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志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金禾發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楊瑜閔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3 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志成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6 程序。

2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3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3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3 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5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100,158元，  
06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30,000  
07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08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0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1 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2 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  
13 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員工薪資（獎  
14 金）明細、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影本、薪資袋、臺中  
15 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6 清單、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8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  
17 為證。並有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89號聲請消債調解卷  
18 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  
19 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  
20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  
21 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  
22 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  
23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24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7 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法 官 陳 忠 榮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114年6月24日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林 奕 珍